

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揭露格式

申請人名稱	好好投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108年9月30日 金管科字第1080111451號函
創新實驗內容	弱中心化共同基金 交易平台
申請實驗期間	12個月
實驗起訖日	自108年12月29日 至109年12月28日止
實驗範圍	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層銷售機構，並運用區塊鏈記帳技術，提供基金申購、轉換、買回，與基金交換服務之實驗。
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	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21條第1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。
實驗變更之核准日期及文號	—
實驗變更內容	—
實驗延長之核准日期及文號	—
實驗逾期失效/廢止之日	—
其他	—

法規名稱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

第 21 條

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銷售契約，並遵守基金之募集、發行、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之相關法令規定。

基金銷售機構依前項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簽訂之銷售契約，其應行記載事項，由同業公會擬訂，報經本會核定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法規名稱：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7 月 13 日

第 22 條

境外基金機構對總代理人之委任及總代理人對銷售機構之委任，均應以書面為之。

依前項委任所簽訂之總代理契約及銷售契約，其應行記載事項，由同業公會擬訂，報經本會核定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銷售機構得與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共同簽訂銷售契約。

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依本辦法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，不得以契約排除法令規定其對投資人應負之責任。

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代理人應與參與證券商簽訂契約，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。